证券代码：002250　　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（此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834,873,32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2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[a]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[a]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7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8 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公司 2014 年限制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。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，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　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|---|---|
| 1 | 01*****339 | 牟金香 |
| 2 | 01*****918 | 彭寅生 |
| 3 | 00*****441 | 张贤桂 |

## 五、 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17 楼

咨询联系人：陈飞彪　任安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咨询电话：0576-84275238　　传真：0576-84275238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